

荣誉

陶纯

名家讲述

生活,远比小说神奇

山东农家少年李振杰,18岁高中毕业那年,身高达到了1米88。他从电视上看到威武的仪仗兵,于是萌发了当一名仪仗兵的梦想。历经波折,终得所愿。入伍来到三军仪仗队后,因为踢正步不过关,暂时到中队当文书……

1

那年春天,司令员亲自来到仪仗队,宣布在即将举行的大阅兵中,三军仪仗队将组成护旗方队,走在全体阅兵方队的最前面。

消息传开,仪仗队的院子里一片欢腾,人人都憋着一股劲儿,谁都想进编队,做梦都想走过天安门。

全院子似乎只有振杰是个闲人,他的情绪更加低落。反正离退伍时间不太远了,熬吧,熬到时间走人。

他空闲时间很多,趴在窗户上,看别人训练,好生羡慕别人,心里真不是滋味。开饭了,打饭的兵,端着盘子走正步;有的头顶帽子踢正步,走出好远,帽子就是掉不下来。营院里气氛热烈。就连他一向瞧不上的陆纪超都加入了阅兵方队。早晨,陆纪超打扫卫生时,拿着小扫帚,模仿执行队长挥刀的动作,一阵甩,动作帅气,然后立定,高声道:“中国人民解放军仪仗队列队完毕,请您检阅!”那酸样子他真看下去,砰地关上窗子。

这天在楼道里遇见陆纪超,陆纪超冲他道:“兄弟呀,还是当文书好啊,风吹不着雨淋不着的,好羡慕你……你看我这条老腿,都快踢折了……”他气得拳头都攥起来了。想想不对,脑袋一低,赶紧溜进房间。

虽然参加大阅兵已没机会,但是参加其他外交礼仪的机会还有很多,他想当一回仪仗兵,却竟然连一次上场的机会都没有。他决心振作起来,迎头赶上。

2

副中队长卢天祥是全体仪仗队的标兵,练就了人人羡慕的铁腰杆、铁脚板、铁嗓子。他是执行任务时的“定海神针”,这些年,他所踢的正步加起来相当于走了两个二万五千里长征,踢破皮鞋30多双。

可就是这样一个响当当的人物,每天临睡前仍然要练习踢腿、练习嗓音。振杰终于意识到,他是自己最好的老师。振杰悄悄加大踢腿训练,拼命练习。别人在操场上练,他关起门来在房间练,丝毫不偷懒,流的汗不比别人少。他总感觉自己身板不直,先是站墙根,后来又自制了一块小木板插在腰里,练挺胸抬头。木板左右晃动,硌破了尾椎骨上的皮肤,血水粘着内衣,时间一长就结痂。每次训练完,内衣几乎都是从上撕下来,痛苦不堪。

一天,这一幕被卢天祥发现了,像是不认识他似的,认真盯着他好一阵,弄得他很不好意思,弯腰端起脸盆去了水房。

也就是从这天开始,卢天祥对振杰另眼相看,有意无意地甩给他几句,其实是在悉心指导他。夜里,他在睡梦中,经常出现突然踢腿,把被子踢掉的情况。卢天祥碰到3班班长耿长明,告诉他,你们班原来那个浑小子有点上道了。

这一年全大队有12个战士考军校,要从方队里面退出来,这样就需要补充12个人进入方队。先前担任替补的队员都盯着这12个名额,眼巴巴盼着转正。卢天祥向大队领导建议,要给所有未进编队的战士一个机会,包括那些炊事员、司机、文书、保管员等,既然他们是仪仗队的战士,不应该把他们排除在外。

卢天祥鼓励振杰试一试。振杰怯声说:“副中队长,我行吗?”卢天祥道:“没人告诉你吗?我曾经在养猪场喂猪,也是抓住一个机会,就成了现在这样。”“行了行了,又知道,‘仪仗兵就要有一股永不服输的劲头。’”

这话点燃了振杰那颗不死的心。不少勤务人员跃跃欲试。振杰晚上一个人在操场角落里训练,耿长明

过来默默陪伴他。其实耿长明心里已经不对他抱什么希望,毕竟振杰有好久没参加正规训练了。他只是希望振杰借机振作起来,为以后重新回到班里铺路。

考核那天,耿长明也听说了,他把自己的枪和锃光瓦亮的马靴借给振杰。穿上马靴的振杰格外有精神。为了公平,大队领导登上检阅台打分,40多个选手,一个一个过。

轮到振杰上场了。卢天祥、耿长明紧盯着他的膝盖。不知怎么搞的,这一次,他的膝盖没有松!其实卢天祥以前曾经多次暗中观察过他,感觉到他的毛病改得差不多了,主要是心理问题。这一次,在紧张的状态下,无意中,他的毛病,居然全好了!

考核结束,成绩还没有公布。振杰不看好自己,刚要出门时卢天祥进来了,难得一副笑模样,悄声对他道:“小子,你过关了!”

他是勤务人员中唯一一个过关的!这个巨大的幸福几乎将他击倒,真像一场大梦一般。他一个人躲进水房,打开水龙头,把脑袋埋到水盆里,哭了。这是他入伍后头一回痛痛快快地哭鼻子。

他重新搬回3班,耿长明代表班里战友欢迎他回归。紧接着收拾东西,进村!

3

进了阅兵村,训练艰苦异常,自不必说。振杰很快融入方队。他是陆军第3排第13名,后来进到第6名。

阅兵场上,仪仗兵方队万众瞩目,而走在仪仗兵方队最前面的军旗手和护旗手,无疑是最吸睛的人。每次大阅兵,军旗手和护旗手的选拔总是那么引人注目,这一次也不例外。

按照惯例,旗组3人全部要由干部担任。卢天祥不意外被选定为军旗手。他向首长建议,最好选拔一名战士出任护旗手。

上级采纳了这个建议。这自然是士兵最高的荣誉,好几个班长盯上了这个位置。无论是身高、形象、动作,耿长明差不多都是最棒的,他个人也认为非他莫属。

最终耿长明被确定为空军护旗手。为了这一天,耿长明付出了太多。全班战友都为他们的班长感到高兴。

大阅兵的日期一天天临近。在一次大合练时,行进中的耿长明突然身子一晃,差点摔倒。他咬牙坚持下来,只是右腿肿得厉害。大家都以为是一般的水肿,休息一下就会好。卢天祥派振杰和陆纪超把耿长明送到阅兵村卫生所。医生初步检查,怀疑是疲劳造成的韧带断裂!

大队长亲自把耿长明送到医院检查,确定是右膝韧带断裂。这仿佛晴天霹雳,一下子把耿长明打懵了。他是全中队乃至全大队最好的班长,入伍8年,等的就是这样一次机会。但是,命运却如此戏弄他。突然被“废”,让他欲哭无泪。全班闻言,都很难过。这一天的晚饭,3班的人几乎都没去食堂。

此时离国庆大阅兵时间已很近,耿长明已经不可能再回到场上,上级决定让耿长明退出阅兵方队。在振杰眼里,原本强大的班长一下子成了弱者,振杰他们想方设法安慰他,没有用,班长情绪极度低落。

耿长明空出的位置再一次成为焦点。由于分列式时军旗手和护旗手走在所有方列的最前面,无人引导,没有参照物,而且不能摆臂,所以对步幅、步速的要求非常高,大队研究决定在全体编队战士中遴选空军护旗手,实行淘汰制,最终选出一人,接替耿长明。

消息传出,阅兵村群情激动,一个名额竟有60多人报名角逐,够个头的几乎都来竞争。

振杰没有报名。耿长明提醒他报名,他说自己能进入编队,已经是幸运,再当护旗手,做梦都不敢想;还不如自己与班长相比,差太多。他就是不想

报名。耿长明为此很生气。

卢天祥把振杰叫过来,扶着他的肩膀说:“报名竞争,不光是为自己。你应该想着为3班争荣誉,3班是最棒的集体。你应该努力去争取夺回耿班长的护旗兵位置。”

这让振杰有所触动。最终他在耿长明的再三催促下报了名。

第一轮测试的场地设在训练场边的一个沙坑里。报名参选的各路高手逐个下沙坑,踢20步正步,然后由考官拿尺子量脚印,标准步幅75厘米,只要有一步相差1厘米以上即淘汰出局,误差在1厘米之内的步子过多,也要出局。从沙坑里走上来,60多人只剩下了5个。振杰并没抱什么希望,他反而没有压力,情绪平稳,最后以较少的误差通过,出人意料地成为5人之一。须知另外4人,全是班长!

第二轮测试的要求更加苛刻,在100米的距离上每隔75厘米画一条步幅线,然后用毛巾把应试者的眼睛蒙住,踢正步,落地时鞋后跟与步幅线正好圆头才算合格,合格步数多的胜出。测试之前,振杰心理压力突然加大。他很矛盾,既想当护旗手,又不想在班长最伤心的时候,自己有成功的喜悦。耿长明摸准他的心理,指着他的鼻子吼道:“什么时候你超过我,才算你有种!”

测试前的头一天晚上,耿长明拽着振杰来到场边,教他招数:“闭上眼睛,你会看到,面前有一盏灯,就在你的正前方,它引导着你。盯住它,放开走你的,不想别的,就盯着那盏灯,它在你的正前方……迈过这道坎儿,以后没人能挡住你。”

振杰为班长的话入迷,坚定地往前走。他明白了,对于一个军人来说,最重要的就是荣誉。荣誉就是那盏灯。

正式测试开始,轮到振杰出场,他想着班长的话,仿佛真的看到前方有一盏灯,为他指引方向。耿长明不敢看,悄悄躲开了。这天的测试,众目睽睽之下,振杰自信满满,走得顺风顺水,除了个别步子落地触了线,其余分毫不差!

最终振杰胜出,他打成了4个班长!耿长明比他更激动,搂着他的脖子,竟然哭了。这是振杰头一回见班长哭。一个大男人,哭起来感觉别扭,很特别。隔天,耿长明把空军护旗手的军礼服烫平整,交给振杰,眼里依然含着泪水,说:“你小子用了不到两年,就把班长打败了。祝贺你!”

这话让振杰心里无比酸楚。他希望一辈子不要超过班长。他把话挑明,耿长明笑了笑,左右看看,低声道:“傻话!你不但要超过我,将来还要把卢天祥的指挥刀夺过来!”

他顿时愣在那里。

4

振杰在阅兵村的训练并不是一帆风顺,由于连续高强度训练,汗水的浸泡,他的脚烂了,拔起正步疼得钻心,动作有点变形。卢天祥不管不顾,冷着脸道:“我不管你什么原因,站在这个位置上就应该做到万无一失,不能有任何瑕疵,从平时的训练,到最后的上场,每一次都不能有任何理由做不好,否则你给我下去!”

想起班长的叮嘱,振杰关上房门,咬紧牙关一横,把脚上的烂肉味的一声撕掉,疼得他跳起来,汗如雨下。以后,他就加大训练量,一直到卢天祥对他满意为止。

大阅兵那天,分列式开始后,镜头率先给到三军仪仗队方队。解说员重点讲到军旗手卢天祥,又讲到护旗手李振杰,特别提到他是一位只有两年兵龄的战士。

阅兵场上,卢天祥旗组引领方队,以“走百米不差分毫,走百步不差分秒”的惊人标准,率先通过天安门,顺利完成护旗任务。

后来,李振杰经过艰苦卓绝的努力,当上仪仗队的执行队长,成为仪仗兵的楷模。



版面插图:李振 插图制作:贾国梁

歌声

郑茂琦

每次领略仪仗队的风采,人们心中都会激荡起深深的民族自豪感。每位战士精神饱满,雄赳赳气昂昂,多么像一个力与美铸成的雕像。由士兵组成的直线、方块,由军靴踏击地面的脚步声,展现着一支人民军队的威武英姿和钢铁般的意志。

不过,世界上所有的奇迹创造者都不是与生俱来的天才。仪仗队也不例外,当人们回味那一个个由仪仗兵创造的不可思议的奇迹时,不妨看看他们的训练。谁能不说,仪仗队的荣耀是由汗水铸成的。

有一位观看完仪仗队分列式的音乐家说,他们的阵容像歌声一样雄壮,他们用汗水和拼搏谱写了一曲曲雄浑乐章。

升旗

雷锦涵

“能不能升起这面国旗?”“能!”

“能不能升好几面国旗?”“能!”

陈杰想起几分钟前与指导员的对话,他接过这面鲜艳、熟悉的旗帜时,双手没由来地颤抖,竟有些紧张。这升的哪里是国旗?明明就是希望!他颤抖着把国旗系在了绳子上,闭上双眼,努力调整呼吸,一次、两次、三次……直到那熟悉的声音响起。

“起来,不愿做奴隶的人们……”战士们此刻已整齐列队完毕,就在这根旗杆下,用尽力气放声歌唱,这声音甚至要盖过天边阵地雷鸣。

陈杰瞬间充满力量,他找回了熟悉的感觉。尽管旗杆被狂风吹得嗡嗡作响,国旗似乎长了翅膀就要随风飞去,他每次拉绳的速度、力度、高度都恰到好处,伴随着歌声稳步升起,就在歌声结束的瞬间,国旗到达顶端。

村民们也都站了起来,轻声跟唱国歌。失去了家园还能依靠什么?此时他们有了答案——依靠集体,依靠国家!

陈杰注视着战友们,他能感觉到这个庄严肃穆的仪式达到了振奋人心的目的,他松了口气,任务完成的喜悦感一时让他有些走神。

红旗飘扬,天地静默,一缕阳光洒在了山坡上。

后来陈杰退伍了,来了个新兵小陈,他说他要升旗,当旁人问他缘由,他总会说——

“因为升旗升起的是希望。”

微纪事

微乎,不是零碎是精粹

★

陈杰升过无数次国旗,从当兵的第一年到第十年,他已经把这面旗帜融入血脉,无论何时何地,只要捧起它,他就变得无比精准、挺拔——可唯独这一次,他犯了难。

周围的断壁残垣,阵阵传来的啼哭声,提醒着他这里已不是熟悉的升旗台。大雨已经下了4天,他和战友们奉命到此疏散群众。谁知洪水无情,片刻间就冲垮了半个村落。他们只得带着群众上山,到达山腰已是筋疲力竭。

好在山腰还有座老幼的小学,让他们有个平整的地方休息片刻。老人妇女们看着被冲毁的家园沉默不语,就连平日最活蹦乱跳的孩子也安静下来,紧紧蜷缩在母亲的怀抱里。

可山腰怎么能久待之地?大雨仍不见停歇,随时会有暴发泥石流的风险,指导员想到此心急如焚,把战士们召集起来。大家尽管已累得说不出话,但仍振作精神,互相鼓励,组织村民们继续跋涉。

“家都没了,还能往哪里走啊!”“再歇歇吧,实在走不动了。”“村民们的情绪让战士们一时没了办法,能去哪呢?现在这个关头又能做什么呢?指导员看着此情此景,心中也没了主意,直到他看到小学操场中间的那根旗杆。



长征

第5542期

我喜欢说故事

时光留声机

桃花火红

曹志宏

文斌回到办公室,把军线电话打到了汽车营卫生所,接电话的正是桃花。文斌问:“忙什么呢?”答:“长途拉练的事。”文斌说明了来意,桃花在电话里沉默片刻,然后嗔嗔地说:“如果是为了我,就不要来了。”文斌笑了笑:“也不全是。”

文斌在省城的机关当宣传干事,桃花在这个省最南端的一个小县城汽车营卫生所工作。军校毕业时,文斌连着给桃花打了好几个电话,话里话外中,流露出要桃花到机关门诊部见习的意思。然而桃花执意要到最艰苦的地方去。结果,直至文斌调入机关,桃花始终没挪过“窝”。

文斌长得高大白净,又很机灵,很是招人喜欢。军校毕业后,总有热心人介绍对象,文斌都婉言谢绝。

太阳落山前,长途汽车正点到达小县城。上级机关的“笔杆子”要参加长途拉练,营长亲自来接,并一路介绍营里的情况。

晚饭后,文斌约了桃花在饭堂前的马路散步。文斌直奔主题:“工作调动的事你还是考虑考虑吧,这么多年了,该锻炼也锻炼了,是时候思考一下咱们的未来了。”桃花笑指满树的烂漫,答非所问地说:“今晚怕是要变天,要想再看桃花开,只能在拉练途中追着了。”

第二天,车队在细雨蒙蒙中出发。傍晚,车队驶进了一个叫青石沟的地方。车刚停稳,桃花忙着到各连检查,文斌望着村口的几株桃花发呆;营区的桃花已经谢了,这边的桃花却开得正火。

一大早,文斌被急促的紧急集合哨声惊醒。文斌来不及多想,跟着部队紧急开进到镇上。原来,一夜的急雨,镇里一片低洼居民区出现河水倒灌,部队接到地方政府请求支援的通知。街道积水已经达到一尺多深,而且水位还在不停上涨。

一连连长敏捷赶过来叮嘱文书:“保护好文书。”文斌一把推开敏捷,冲进一间危房。屋内昏暗,一个老太太哆哆嗦嗦瘫在炕上。

洪水涌进屋内,不一会儿工夫,已经到大腿了。门楼摇摇欲坠。文书背着老太太走在后面。就在文斌一脚跨进门楼的时候,一个急浪涌来,门楼忽然倒下。文书疾手快,一脚踹在文斌的屁股上,文斌一个趔趄,借着惯性冲出了门楼。一根木头砸下,正中文书小腿。

当晚,文斌在帐篷里赶写新闻稿。当写到老太太安然无恙,而文书小腿被砸伤时,文斌的眼泪唰地一下就流了下来。

车队走了一个星期,驶进了一个叫桃花峪的地方。夕阳西下,农舍上炊烟袅袅,一条小溪从村边绕过,一树树桃花如一朵朵红霞,与绿树娉婷的垂柳相映衬。

随队拉练期间,文斌在军兵种报纸上刊发了1篇通讯,3篇消息,还构思了一篇加强小散远分队思想政治工作的论文。他感到素材信手拈来,写东西来觉得有血有肉。

即将踏上返程。晚上桃花又来到文斌的帐篷,文斌手忙脚乱想把笔记本电脑合上。桃花笑了笑:“还有什么秘密啊?”文斌索性打开笔记本翻盖,一行标题映入眼帘:“关于到汽车营任职的申请。”

营长笑咪咪地走进来,关切地问:“想好了来我们营?”文斌答:“在这里,我才能找到真正的用武之地。”营长故意说:“还有别的原因吧?”文斌侧身看了一眼桃花,两人会心一笑。



往期美文 扫一扫听“长征副刊”